



SenseTime Group Inc.

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)

(「本公司」)

(股份代號：0020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本公司第21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(「細則」)第117條，未經董事會建議，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(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)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(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，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)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，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，則作別論。

因此，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，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，即(1)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通知；(2)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；(3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；及(4)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倘本文使用的術語未以其他方式定義，則應具有細則中所述的涵義。